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传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邵志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郭忠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段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孙传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传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志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王冬梅（主任委员）、孙鹏程、林峰。
2. 提名委员会：王广志（主任委员）、郭忠武、林峰。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峰（主任委员）、孙鹏程、王冬梅。
4. 战略委员会：孙传明（主任委员）、郭忠武、王广志。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冬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忠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永伟先生、洪太海先生、李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

郭忠武先生、张永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洪太海先生、李娜女士、王宏林先生、陈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段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段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段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附件：简历

洪太海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研发工程师职务；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博汇有限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四川金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架构工程师职务；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博汇有限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成都索贝数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客户项目经理职务；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博汇科技担任研发总监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四川启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职务；2017 年 2 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开发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信息化视听研发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洪太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洪太海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娜女士，1973 年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北京科鼎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合富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元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职务；2008 年 4 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李娜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宏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至 1997 年，在大连税务代理服务中心，从事税务代理、咨询、筹划等业务；1997 年至 2008 年，创立大连高新园区宏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负责网络管理及信息安全方向业务的运营管理；2010 年至 2019 年，大连理工大学现代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任项目经理，从事创新和创业管理方向研究工作，负责政企校企合作等项目咨询业务。2020 年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现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贺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在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财务助理；2010 年至 2014 年在广州夏之洁科教用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助理、总账主管。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北京旺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税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曾任职工监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北京恒格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财务经理，现任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段辛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加入公司，曾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任职，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段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